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7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吳雅萍主任

紀錄:莊筑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有關本系學生申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案，同意所送申請，依決議金額發給獎金：入選大專生國科會計畫發給獎金 3000 元、特殊教育大專盃得獎屬國內運動賽事發給獎金 2000 元、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於研討會發表發給獎金 1000 元。

參、工作報告

- 一、112 年 5 月 31 日(三)辦理本學期期末師生座談會，由吳雅萍主任進行師資生及一般生畢業門檻檢核，並說明校務行政系統學習歷程檔案登錄方式。
- 二、112 年 6 月 10 日(六)將辦理陳政見老師退休茶會，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及參與。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學生申請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辦理。
2. 依據前開規定第二條：「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六學期，前五個學期中至少兩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百分之五十或曾申請或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3. 本次共有吳 OO、楊 OO、李 OO、唐 OO、陳 OO 等 5 位同學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1，申請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吳 OO、楊 OO、李 OO、唐 OO、陳 OO 等 5 位同學之申請案。

提案二：本系學生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辦理。

2. 本案獎勵方式，國內期刊論文，TSSCI 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非 TSSCI 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論文，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期刊列表如附表；其他未在列表之具審查制度之學報論文、期刊之第一作者，發給 500 元整。
3. 本次共有研究生蘇 OO、楊 O、張 OO 等 3 人，及大學部學生周 OO、鄭 OO 等 2 人，共計 5 人提出申請。檢附本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附件 2)。

決議：同意通過研究生蘇 OO、楊 O、張 OO 等 3 人，及大學部學生周 OO、鄭 OO 等 2 人，共計 5 人之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案，每人發給 500 元整。

提案三：有關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李 OO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第三條第(九)款規定，本所學生若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其課程抵免之認定依照教育學程之規定辦理，且其修業年限至少三年方能畢業。
2. 李生預計於本學期完成本所畢業所需學分及幼教學程所需學分，已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完成論文計畫審查，並預計至遲於 112 年 10 月進行論文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程序。
3. 是否同意其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俟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草案修正通過後，再提系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有關本系「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次專長課程學分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34729 號函及本系 112 年 5 月 1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本系前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將「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次專長課程中「行為改變技術」刪除，改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必修, 2 學分)」。
3.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屬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所規劃之先修課程為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教育導論，素養指標涵蓋：(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4. 考量本系未來將有碩班師資生，可能無法按照本系大學部課程規劃，於第一學年即修習「情緒行為障礙」及「特殊教育導論」等兩門必修課，爰仍將「情緒行為障礙」及「特殊教育導論」列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之先修課程。

決議：

1.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課程素養指標涵蓋：(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2. 同意通過將「情緒行為障礙」及「特殊教育導論」列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之先修課程。

提案五：為辦理「109至110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評鑑」，有關評鑑外審委員名單、評鑑項目內涵與相關工作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綜合行政組112年4月10日通知辦理。
2. 依作業期程，應於6月底前將院長圈選後之委員推薦名單送教務處備查。請推薦非系課程委員之優秀業界人士。
3. 依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計畫書，本系應於7月底前寄送評鑑報告書給外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於8月底前將外審意見納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作為實習課程改進之依據。相關作業期程及評鑑項目詳見附件3。

決議：

1. 推薦外審委員名單為：王OO老師、蔡OO老師、李OO老師及林OO老師，陳請院長圈選後送教務處備查。
2. 同意通過實習課程評鑑初稿內容，包括未來改善策略須配合目前教育部的精進師培計畫與師培評鑑對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之要求，請實習課授課教師繳交實習課程相關資料，並在評鑑報告書中表示意見，待彙整校外實習學校回饋意見後，本系將於指定期限內將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繳交至教務處。

提案六：有關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使本系學生多方參與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將原規定應通過板書檢定及說故事檢定等兩項檢定，修改為「通過至少二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不指定檢定項目，並適用於109至111學

年度入學者。

2.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應通過至少三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且至少一項為本系辦理的教學演示能力檢定(模擬教甄)。
3. 修正草案詳見附件 4。
4. 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有關本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為使本系學生多方參與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除修正大學部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外，併同修正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附件 5)
2. 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有關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修正研究生參與本系研討會之規定，碩一和碩二學生均應參加並協助行政事務，未能參加者應事先請假、事後補交心得報告至少 2000 字，並於下屆研討會協助事前與當日行政事務。
2. 將學位論文考試前應通過論文專業領域審查，以及如需申請論文延後公開應於口試前提出納入規定，並修正應檢附文件檢核表。
3. 修正草案詳見附件 6。
4. 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師培中心 112 年 5 月 22 日通知辦理。教育部預計於 6 月底核定各校名額，師培中心預計於 7/10(一)召開名額分配會議，7/31(一)召開放榜會議。
2. 本系 112 學年度名額以師培中心分配本系之名額為主。
3. 草案詳見附件 7。

決 議：同意通過。

提案十：112 學年度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遴選（選票 1），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委員六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2. 本系由兩位教授(唐 OO 教授、陳 OO 教授)擔任教師評審委員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尚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故需由外系教授兩位及本系副教授一位來補足。
3. 本系 111 學年度除系主任吳 OO 副教授為當然委員外，經會議推選為陳 OO 教授、唐 OO 教授、陳 OO 教授、江 OO 副教授，候補為林 OO 副教授；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為 4 位，本系教授為 3 位，需推選外系具教授資格委員。外系委員投票結果為教育系林 OO 教授擔任，候補為教育系陳 OO 教授。
4. 112 學年度外系委員推薦名單為：第一順位：教育學系洪 OO 教授、第二順位：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林 OO 教授、第三順位：教育學系劉 OO 教授。

決議：

1. 本系系教評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經會議推選為唐 OO 教授、陳 OO 教授、江 OO 副教授；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為 4 位，本系教授為 2 位，需推選外系具教授資格委員。
2. 本系教評會外系委員投票結果為教育系洪 OO 教授、教育系林 OO 教授擔任，候補為教育系劉 OO 教授。

提案十一：112 學年度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遴選（選票 2），提請討論。

說明：

1. 當然委員含本系主任及系上所有專任教師；兩位校外專家；系學會會長、研究生、畢業校友（資優組及身心障礙組）及一般學校具特教專長之行政人員各一人，系主任為主席。
2. 本系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除主任及系上專任教師擔任外，校外專家為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 OO 教授、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 OO 教授、系學會會長呂 OO 同學、研究生葉 OO 同學、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 OO 老師、彰化縣員林國小曹 OO 老師以及具特教專長之嘉義縣太保國小林 OO 老師。
3. 112 學年度推薦名單：校外專家為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 OO 教授、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 OO 教授、系學會會長李 OO 同學、研究生陳 OO 同學、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 OO 老師、彰化縣員林國小曹 OO 老師以及具特教專長之嘉義縣太保國小林 OO 老師。

決議：同意通過本系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除主任及系上專任教師擔任外，校外專家為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 OO 教授、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 OO 教授、系學會會長李 OO 同學、研究生碩一代表、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 OO 老師、彰化縣員林國小曹 OO 老師以及具特教專長之嘉義縣太保國小林 OO 老師。

提案十二：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遴選（選票 3），提請討論。

說明：

1.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專任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官代表、職員及助理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術與行政主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2. 學院校務會議代表計 11 位，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本系推舉代表 1 名。
3. 本系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為陳 OO 教授、備取為吳 OO 副教授
4. 必須推選正取及備取人選。

決議：本系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為陳 OO 副教授、備取為江 OO 副教授。

提案十三：112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遴選（選票 4），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師培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其選任代表由各系（所）推選代表 1 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本系 111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為陳 OO 教授、備取為唐 OO 教授。
3. 必須推選正取及備取人選。

決議：本系 112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為唐 OO 教授、備取為黃 OO 助理教授。

提案十四：112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5），提請討論。

說明：

1. 委員會以院長及各學系、師培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本系另推派專任教師 1 人擔任委員。
2. 本系 111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為林 OO 副教授、備取為黃 OO 助理教授。
3. 必須推選正取及備取人選。

決議：本系 112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為陳 OO 副教授、備取為林 OO 副教授。

提案十五：112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遴選（選票 6），提請討論。

說明：

1.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系應推選專任教授委員 1 人、候補委員 1 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本系 111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唐 OO 教授。
3. 必須推選正取及備取人選。

決議：本系 112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唐 OO 教授（本系具教授資格者共 2 位，陳 OO 教授兼師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無備取人選）。

提案十六：112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7），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應推選一位專任教師為代表。
2. 本系 111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為黃 OO 助理教授、備取為張 OO 助理教授。

決議：本系 112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為張 OO 副教授、備取為新進老師。

提案十七：112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小組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8），提請討論。

說明：

1. 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由各學系主任、研究所召集人、及各系所推薦一人組成。其選任代表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以上代表 1 名。
2. 本系 111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小組委員為林 OO 副教授、備取為江 OO 副教授。

決議：本系 112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小組委員為新進老師、備取為林 OO 副教授。

提案十八：112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遴選（選票 9），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1) 教師代表：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二名(男、女各一名；師範學院具教育及心理專長)，獸醫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名，共計十三名。
 - (2) 學生代表：學生會推選各學院學生代表一名，進修學士班學生代表一名，共計八名，任一性別應占學生會委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3) 若教師代表中未有法律學者專家，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具法律專長

之學者專家一名。

- (4) 臨時委員：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教師代表中未有特殊教育專長教師時，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一名、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或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名。申訴案件涉及境外學生時，得視申訴個案需求，增聘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委員一名。

2. 本系應推薦男性教師代表一人。

決議：本系 112 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為陳 OO 副教授。

提案十九：112 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會委員遴選（選票 10），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軍訓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營繕組組長、駐警隊小隊長、學生代表（蘭潭、民雄、新民校區各一人）為當然委員，以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
2. 本系應推薦教師代表一人。

決議：本系 112 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會委員為簡 OO 副教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